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43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玉瓊
相　對　人　王昱翔（即王宏濱之繼承人）
　　王昱評（即王宏濱之繼承人）
　　王昱權（即王宏濱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之　石美伶（即王宏濱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繼承王宏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陸拾元，不足部分由相對人石美伶給付，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4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繼承王宏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不足部分由相對人石美伶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4,160元，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惟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非前開訴訟程序之必要費用，聲請人所請相對人應連帶負擔該部分之費用，自不應准許。是本件訴訟費用84,160元由相對人於繼承王宏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不足部分由相對人石美伶負擔，故相對人應於繼承王宏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不足部分由相對人石美伶給

付，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